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9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彥 宏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3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立法理由即明示：「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故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

01 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
02 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3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04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05 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裁定之標準。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
06 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
07 撤銷緩刑之情形完全不同。故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
08 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並非一律撤銷
09 其緩刑宣告，應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
10 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彥宏（下稱抗告人）前因加重詐欺案件，
13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5月10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18
14 號簡易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併諭知緩刑2年，
15 於112年6月12日確定（下稱前案）；又其於緩刑期前即111
16 年12月26日前某日更犯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罪，經臺灣苗
17 栗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金易字第18號判決判
18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上訴後，經
19 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3年4月
20 8日確定等情（下稱後案），有上開各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2 執行卷宗、本院卷第14、16頁），合先敘明。

23 (二)原審裁定撤銷抗告人受緩刑之宣告，固非無據。然查，抗告
24 人於前案宣告緩刑前之111年12月26日犯後案即一般洗錢、
25 詐欺取財等罪，雖與經前案法院宣告緩刑之加重詐欺等案件
26 均屬侵害財產法益犯罪，然該2案之犯罪手法、型態並非完
27 全合致；且後案行為時，前案尚未判決，或因抗告人對於法
28 律程序之不知，故於前案庭訊過程中，未能積極表明另有後
29 案，並就屬相牽連案件之前後案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聲請合
30 併審理，而喪失法院合併審理後併予宣告緩刑抑或附條件緩
31 刑之機會；且抗告人所犯之後案，既係於前案起訴、判決前

01 所犯，並非於前案判決後之緩刑期間始再犯罪，則其犯罪情
02 節，當難與歷經前案偵、審程序猶不知戒慎，於緩刑期間再
03 犯之情況等量齊觀。是抗告人本案所為雖有不該，但後案之
04 犯罪情節與惡性均非屬極重大而令人髮指；且後案抗告人所
05 受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不僅未重於前案受判處應執行
06 有期徒刑1年3月，亦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尚難僅因抗
07 告人於緩刑前犯後案之罪，即足認其前就前案所受緩刑宣
08 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外，觀察
09 前案判決書所載，抗告人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後案
10 判決書則記載抗告人犯後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表明有意
11 願與各該告訴人進行調解以賠償損害，然因各該告訴人均無
12 意願而未能順利進行，足認抗告人之犯後態度非差，而就後
13 案部分，現經檢察官准許正在執行社會勞動中，足見抗告人
14 仍有改過遷善意願，積極與告訴人和解，欲彌補自己過錯，
15 故難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16 (三)準此，原審依抗告人所犯前、後案之犯罪型態、手段、情節
17 相似，罪名相同，衡酌其於前案111年2月28日犯罪而遭檢警
18 偵辦後，仍未因前案之偵辦而知所警惕，另於111年12月26
19 日故意再犯後案，顯見抗告人自我控制及反省能力非佳，嚴
20 重危害他人財產安全等情，認抗告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1 期之效果，尚與緩刑係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給予抗告人
22 自新機會之制度目的未盡相符。因而原裁定准許檢察官之聲
23 請，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宣告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人執
24 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核屬有據，為有理由。原裁定既有上開
25 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自為裁
26 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30 法官 柯 志 民
31 法官 簡 婉 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林 書 慶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附件：



113.9.26 未逾期 (原審免P33)

刑事抗告狀

案號：113 年度 撤緩 字第 37 號 股別：慧 股

抗告人：陳嘉宏 身分證字號：K123185668

電話：0936261838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上館里2巷35-2號

為聲明抗告事：

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113 年度 撤緩 字第 37 號

裁定，抗告人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收受裁定正本，不服該裁

定，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



二、抗告理由：

法官您好，對於我被撤銷緩刑這件事，我無法接受，無法認同

我曾在民國112年6月12日因詐欺案，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2年
付保護管束至114年6月11日，而我在111年12月26日，因被詐騙，導至違反
洗錢防制法，被判五個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非在緩刑期間所犯下。
當時這件洗錢防制法，從警方做筆錄，到地檢署的偵查庭一直到法院
我也都老實交代整個過程，包含對話紀錄，以及我被詐騙集團洗腦
的來龍去脈我都有提供給檢警，但到最後還是被判五個月。

關於洗錢防制法被判5個月此案件，在今年113年度，也申請社會勞
動役，於113年度6月12日開始服勞役，共計915個小時，至今已
做了三百多小時了，我也結婚有老婆和一個9個月的孩子，家庭
的主要經濟來源也都我在處理，家中也就剩下我這麼一個爸爸了。

阿公跟阿嬤都已不在了，我老婆在家中照顧小孩子，也無法上班，
沒有收入，我也因為勞動役的關係，收入沒有很高，但還能養小孩

~~所以~~ 所以我是真的不能進去關..... 這樣我們整個家庭跟
07 經濟就都破碎了

我到現在也都好好上班賺錢，照顧家庭、小孩子，然後乖乖白
 社會勞動役，也都沒有在做違法的事甚至是犯罪，我都沒有。
 再者，我認為並無達到需要撤銷緩刑的程度。
 請求法官可以給予被告陳彥宏，我一個機會，可以讓我
 在外好好的賺錢養家，珍惜身邊的每一位親人，
 因為我還有一個9個月大的小孩子要養，我是真的不能進去關
 所以請求法官給我一個機會
 雖然我，涉犯洗錢防制法在後，但是這也是發生在111年的事情
 我從112年6月12日詐欺案判決之後，都沒有犯罪也依規定，定
 護人報道，所以不能因為洗錢防制法今年判決確定，而忽視
 改過自新的情況，懇請將原裁定撤銷

三、證據

證人（請寫明姓名及其住居所）

證物名稱及件數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具狀人：陳彥宏 (簽章)
陳彥宏

08

聲 請
受 刑

上列聲
簡字第
號)

主
陳彥宏
理

一、聲
地：

金
緩

法
受

刑5
臺

13年
之

75條
訟

二、前
項
告
而
而
有
他
罪
告
確
適
用